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关于
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 12 楼

Add:12/F Ruijing International, 198 Wu 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P. R. China

电话 (Tel): (0571) 87699525 传真 (Fax): (0571) 87709517

二〇二一年五月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关于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升”）的委托，指派陈贺梅、黄海英律师出席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告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22 号西溪科创园 9 幢 9 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东方网升董事会召集。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24,59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6.46%。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东方网升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1、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24,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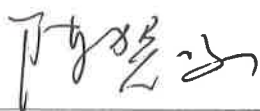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小军

经办律师：



陈贺梅



黄海英

